

# 中共栾川县委文件

栾发〔2020〕21号



## 中共栾川县委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2020年8月6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全市领先、省内一流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县域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命门之穴”，以简政放权、提高效率、提升服务为核心，聚焦重点领域，推动改革创新，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向上向善旅居福地新栾川、打造伊水栾山养生城提供坚强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1.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落实“证照分离”改革，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进一步放宽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集中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条件，实行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实行企业开办“一网通”，企业开办全流程压减至1个工作日办结，2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备案工作。

2. 优化企业注销服务。开通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设立企业简易注销单一窗口，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申请材料。公告期内无异议的企业简易注销实现即时办结，支持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快速退出市场。

3. 压减项目报建审批时限。推广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展建筑许可审批集中办理，探索创新容缺办理、“企业承诺制”等，采用并联审批、多评合一、联合验收等方式，推进立项、用地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并联审批，全

流程再造项目审批程序，大幅压减建筑许可审批时间，实现最多 56 个工作日、最少 15 个工作日。

4. 加大不动产登记改革力度。推进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受理”改革，联动办理“水、电、气、暖”过户手续，大幅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限。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2 个工作日办结外，其他不动产一般登记业务、抵押登记等均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涉及实体经济企业之间的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不超过 0.5 个工作日）；抵押注销、查询、查封、解封、异议登记、异议登记注销、更正等 7 项登记事项 1 小时办结。

5.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电子政务外网。完善栾川政务服务 APP，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和电子监察机制，覆盖内部监察和外部评价，营造一流的政务环境。

6. 统筹开展区域评估。制定完善区域评估细则，指导旅游产业集聚区及高端钨钼新材料产业园区等园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优化单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推动区内项目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

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

惩戒等制度，指导帮助符合条件并提出申请的企业 100% 进行信用修复。建立“企业信用黑红名单”，开展企业异常名录专项整治，督导未正常经营企业及时履行注销手续，避免列入失信名单。开展国有机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治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减少诚信守法企业抽检频次，加大失信者精准监管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

## （二）营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8. 完善招商引资落地机制。制定“212”产业链招商图谱，建立招商项目谋划、落地、服务、奖惩工作机制，建立专项推进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强力督导推进，着力提高“三率”。严格兑现招商引资中合法合规的政府承诺，营造更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9. 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提升合同签订、资金支付效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比法定时间提前三分之一，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合同信息。凡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提升招投标服务。降低投标企业成本，取消电子标书费、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赋予招标代理机构操作权限，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预约开评标场地等，实现全天候自动操作。实行上传资料承诺制，精简申报材料，优化业务流程，即时提供在线服务。完善企业网上自助操作系统，投标企业不受区域、所有制性质限制，平等

享有全网交易服务。

11. 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推广电子税务局，拓展网上办税应用范围。推广自助办税，增配 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设备，建设智慧办税厅。扩大“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发票领取业务“同城通办”，推行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服务，全年纳税时间压缩至 60 个小时以内。

12.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实现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执行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 （三）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3.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

14. 建立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立网上诉讼服务平台。设立人民调解、行业协会、特邀调解等组织或特邀调解员，提供多元解决纠纷服务。实施“分调裁审”，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设立商业纠纷专业审判团队，完善商业纠纷解决制度，将商事纠纷解决时限压缩至 420 天以内。

15. 快速高效审理破产案件。压缩案件受理时限，破产案件当天立案，5个工作日内通知听证。完善破产重整、和解机制，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生。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制定企业破产援助资金制度，加快无产可破企业退出市场。构建庭外兼并重组与庭内破产程序衔接机制。繁简分流破产案件，推动建立简捷高效的快速审理机制，实现简单案件、普通案件、重大复杂案件分别比省定时间提前1个月、2个月、6个月结案。

16.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模式，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利用人民调解、仲裁等机制，多元化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探索互联网、电子设备等新兴领域、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制度建设，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立案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专利广告出证3个工作日内办结。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支持涉外企业积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奖励机制，对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奖励5000元。

#### （四）营造优质完善的公共服务环境

17. 健全人才招引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人才认定标准和程序。落实县级领导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开通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绿色通道。职称政策向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倾斜，简化职称申报程序，实现中、高级职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

建立企业高层次人才养老金、公积金弹性缴纳制度。落实好人才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保健、配偶就业政策，营造良好的人才生态环境。

18.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监管指引、落实无还本续贷、银税互动等政策，引导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扩大还贷周转金规模，年倒贷规模不低于 4.5 亿元。支持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境内外发债融资，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奖励 100 万元，在国内中小板上市奖励 80 万元，在创业板上市奖励 50 万元；县内前 3 家挂牌“新三板”的企业每家奖励 50 万元，之后挂牌的企业，每家奖励 30 万元，从“新三板”成功转板，视同在境内外成功上市，按上市支持政策予以差额奖励；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成功的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成功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外地上市企业迁入，并完成工商、税务登记的，视同栾川县企业上市奖励。

19. 提升企业用电服务。推广网上办电模式，缩减电力客户接电环节，低压用户无电网配套工程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电网配套工程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办结，高压用户办电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20. 优化企业用水用气服务。优化用水用气办理流程，实施各部门并联审批，用水、用气报装业务简化为 2 个环节，

报装时间均压减至 3 个工作日内。

21.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落实大学生落户、安居、见习、就业、创业等优惠政策。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企业差异化需求，设立专门实习基地，搭建人岗对接平台，解决企业结构性、季节性用工问题。增强企业用工住房保障能力。实施社保降费、缓缴、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 （五）建立健全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22. 健全环保与企业协调发展机制。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清单，源头预防环境违法。组织环保专家上门服务，定期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对涉气企业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将重点行业中治理水平高、污染排放少的企业纳入 A、B 级绩效名单，实施宽松管控措施；建立保障类企业名单，对集中供热、涉重点工程等企业实行“以热定产”“以需定产”“以单定产”，最大限度降低对民生及企业发展影响。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为合法规范生产经营企业腾出生态环境容量。

23. 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反应机制。发挥 110 联动作用，及时处置企业意见投诉，反馈办理情况，回访率、落实率达 95% 以上。落实常态化服务企业制度，搭建地企合作平台，深化政企沟通会商、企业首席服务员、问题交办“三大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问题，提升企业满意度。

24. 构建营商环境动态监测机制。建立营商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动态监测研判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建立发现问题、交办督办、落实反馈工作机制，及时实施精准调控。建立营商环境观察员制度，广泛收集企业诉求建议，常态化监督营商举措落实情况，搭建政企沟通桥梁。

25. 完善损害营商环境处理机制。聚焦落实上级政策、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作风建设等，对执行不力、失信失诺、作风慵懒、滥用职权、失职失责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实行“零容忍”，建立标准量化、综合排名、定期通报、末位约谈问责的工作机制。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将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亲自研究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强化部门协同。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对接，协调联动，形成合力。

（三）严格考核奖惩。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县委、

县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加大专项督查力度。引进第三方机构对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推动以评促改、以改促优。建立营商环境评价奖惩机制，对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推进不力、影响全县营商环境的，严肃追责问责，推动各级各部门明责、履责、尽责。

附件：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此件发至乡科级）

## 附件

#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栾川县支行、县社保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
2	优化企业注销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商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社保中心
3	压减项目报建审批时限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直相关部门
4	加大不动产登记改革力度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5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及重渡沟管委会
6	统筹开展区域评估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委、县文广旅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旅游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及重渡沟管委会
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科技工信局	县国资委、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及重渡沟管委会
8	完善招商引资落地机制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及重渡沟管委会
9	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县财政局	县农村产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及重渡沟管委会
10	提升招投标服务	县农村产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各镇政府及重渡沟管委会
11	优化企业办税服务	县税务局	
12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社保中心等相关部门
13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14	建立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县委政法委、县法院	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信访局、县工商联，各镇政府及重渡沟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快速高效审理破产案件	县法院	县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及重渡沟管委会
16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县法院 县市场监管局	县委宣传部、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17	健全人才招引服务体系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等相关部门
18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县科技工信局（金融工作局）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栾川县支行、县银监办
19	提升企业用电服务	县供电公司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
20	优化企业用水用气服务	县住建局	县自来水公司、英博天然气公司、新奥燃气公司
21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	县人社局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税务局、县社保中心等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及重渡沟管委会
22	健全环保与企业协调发展机制	县生态环境局	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及重渡沟管委会
23	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反应机制		县国资委、县科技工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110联动服务中心）
24	构建营商环境动态监测机制	县委统战部 县发改委	县直相关部门
25	完善损害营商环境处理机制		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委，各乡镇政府及重渡沟管委会